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86471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. 10

樓. 11樓及18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陳冠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常龍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南山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投保保險契約及其所生一切債權，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係在臺北市信義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偉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